长春海关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行政许可事项公示报关员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5_BF_ E6 98 A5 E6 B5 B7 E5 c27 645736.htm id="idhfed"> 行政许 可事项名称: 报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: 准予颁发报关员资 格证书设立依据: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(自1987 年7月1日起施行)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 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(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)申请 条件: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2.年满18周岁,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3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; 4. 通过报关 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分数线。 申请时限: 根据海关公布 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,应当自3月30日起6个月 内,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。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: 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;2.准考证主证;3.学历 证书及复印件; 4. 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 士兵证)及复印件;5.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 资格申请的,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 份证件复印件。 办理程序: 1. 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 ; 2. 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; 3. 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决定; 4. 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办理时限: 自海关 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本 海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10日。 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 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 证书。 收费标准:不收费 未尽事宜,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 受理部 门:长春海关人教处(为方便考生就近向海关提出资格申请

,我关委托隶属5个海关办理报关员资格申请的受理、审核和颁发资格证书等事宜,具体受委托情况见长春海关公告。)办公地址: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海关大楼4楼办公时间:上午9:00至11:30;下午:1:30至4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联系电话:0431-84601696、84601646设为首页最新热点资讯:2008年报关员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海关总署调整2008年报关员考生分数核查办理程序2008年报关员考试合格分数线为110分欢迎进入: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欢迎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